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陳皎眉 林雅鋒 邊裕淵 蔡良文 高明見
浦忠成 高永光 蔡式淵 李雅榮 黃俊英 黃富源
張明珠 李 選 胡幼圃 何寄澎 歐育誠 詹中原
賴峰偉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顏秋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請假：邱聰智 張哲琛 張哲琛 公假

列席者請假：吳泰成 公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45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43 次會議，陳召集人皎眉提：審查考選部函陳「有關航海人員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擬依國際公約(STCW)之規定，全部改由職業主管機關交通部統一辦理」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 100 年 7 月 11 日函知考選部。

(二) 第 143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核提 100 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並請同意組設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胡委員幼圃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 100 年 7 月

11日、13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 (三) 第143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4條第1項第2款：『……致遲(延)誤分發試題之時間。』修正為：『……致遲(延)誤分發試題。』第12條第1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進行考試時，……』修正為：『……，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進行考試或停止考試時，……』)』紀錄在卷。業於100年7月12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3、本院人事室案陳本院100年6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內政部警政署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5、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高登科等2員請任二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本(100)年上半年辦理典試人力資料庫學者專家專長審查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1.肯定部辦理典試人力資料庫之努力，特別是充實實務界專家人選。惟名單是自行提供

抑或學校提供？如自行提供者，恐有自我膨脹之嫌，建議部請當事人提供3年內所授課科目的清單，以供查對其專長是否符合需求。

2. 舉嘉義考區陪考家長抗議休息室並未開放冷氣為例，為服務應考人及陪考人，建議部似可考量同步開放冷氣。(詹委員中原)「典試人力資料庫專長審查作業要點」其目的在於提升、精進試題品質，對於部進行各類專長審查作業並將實務界專家納入之努力，表示肯定。據部報告99年底已完成非專技類(如行政學類)實務專家之專長審查，惟如何推薦遴選？其標準及職務範圍為何？另警政、消防類實務專家部分將請警政署人事室推薦一節，其推薦之人選是否衍生弊端？倘部排除此考慮，則應就實務專家人選之提聘，擬訂一致性之標準，適用於各類機關及組織，以達提升命題品質之目標。(陳委員皎眉)典試人力資料庫係一滾動式之工作，資料需不斷更新，殊為不易，特予肯定。

3 個請教：1. 部報告表示經審查小組通過之委員，審查小組會再召開複審會議逐一檢視名單排除無意願或年長體弱者，惟部分被排除人員表明確有意願參與，爰建議部再與當事人確認其意願與專長。2. 部進行專長審查時，有無分級、分類？因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考試，與普考、初考之典試委員資格是不同的。3. 報告中提到已完成7類專長審查，其中說明之程序，與將辦理的4類審查之作業程序似不一致，請部說明。(黃委員俊英)1. 部自去年起即積極辦理典試人力專長審查工作，對於遴選合適典試人力，助益甚大，肯定部之努力，亦請部依計畫推動，持續檢討改進。2. 典試人力專長審查須與命題大綱相配合，方有意義，目前仍有不少考試科目尚未訂定命題大綱，因命題大綱對試題的內容效度非常重要，建請部繼續努力，早日建置完成所有科目之命題大綱。(黃委員富源)典試人員資料庫之建置，為優良試題之前提，部致力於基礎工作之用心與成果，均有目共睹。惟對人員之審查確如

李委員雅榮所述，應該酌聘實務界專才，而過程中尤應依相關法規引進多元參照標準（如授課課程、發表文章、參與學術會議、學（協）會獎項等），則更能適當禮聘最佳人才，建置我國之典試人員資料庫。其次，羅致人才為資料庫所用，應以優良試題為目的，回歸典試法之法制面，才不致有遺珠之憾。（高委員明見）肯定部便利應考人，增設考區，減輕其舟車勞頓，深獲外界好評。而開放冷氣新措施使高普考的到考率明顯增加，且允許攜帶長袖衣物與耳塞，對部溫馨體貼應考人的用心，值得鼓勵。（蔡委員良文）

1. 對於整建人才資料庫之用心與周延性，表示敬佩。審議過程中有關自我評薦、機關學校推薦等，值得未來思考。
2. 以行政法區隔為 2 大類，分不同專長人員命題、閱卷為例，說明其信效度及鑑別度較高，可作為其他類科整建題庫之參考。
3. 關於人、會、統、政風等一條鞭類科別部分，如人事行政常未獲重視，實務界不易遴聘，且名單有限，而理論界人才雖多，但在法制動態上不太能全盤掌握，對法理或其價值功能面難以推估建構，爰建議部於新增名單時可擴大其範圍，在時效上能有較彈性且具指標性的作法。
4. 在考試過程中，對於文官法制及現行考銓法制，有關考選部分常有疏漏，建議在命題大綱中應涵括基礎法制工程、結構功能工程及機制修繕工程等，使本院考銓與文官體制結構更周延完整。（浦委員忠成）舉曾在典試會議常有資深教授談及學術家族互相牽連為例，說明過於借重特定資深教授反會產生負面效應，有關學術人力基礎擴充，期望部能繼續努力。另全台各社教、文化及研究機關（構）有很多實務界專家，亦可作為遴聘之參考。（何委員寄澎）

部積極辦理典試人力資料庫學者專家專長審查，值得肯定。2 點建議：1. 建置完成的人力，未來在參與審題、命題、閱卷之品質如何，目前不能確知，故部應繼續研議建構「典試人員工作品質檢核」機制，俾能去蕪存菁，不斷

提升國家考試的信度與效度。2. 申論試卷之公評，長期以來已形成一種固定模式，事實上，以該模式擇定之各等第試卷是否具代表性、妥適性，不無疑義，部宜儘速研議一個確實能揀出最佳標準試卷的機制，予以貫徹，俾促成閱卷品質之精進。(高委員永光)因審查名單幾近決定結果，爰建議典試人力資料庫之審查須特別審慎。部報告提到各類別分設審查小組，該小組成員6-8位如何產生？依據何種標準？為防所謂的學霸、學閥壟斷，並避免非該考科專長卻出現在名單之情況，建議部可比照科學調查研究的sampling，訂定一套標準，將教授科目、著作及曾經參與考試類科等，以更科學的審查過程，來達到相對客觀，請部審慎研究。(李委員選)肯定部對提升國家考試的公信力所作的重要基礎建設，為使專家以進入此人才庫為榮之作為，本席對此案予以支持。建議：1. 遴選對象若來自學界，建議能學術與實務經驗兩者並重，使其命審考題方向能符合職場需求；2. 為維持人才庫的信效度，除無意願、體弱、身故外，重點在於專長能力的定期篩選，如每3年調查其有無離開學界、業界領域，有無持續參與該項專長之授課、研究等，使人才庫的專家名單有出有入，增加人才庫的品質；3. 部亦應對專家們參與典試中的工作表現加以主動評核，如其命題與閱卷的品質，其配合度、嚴謹度、意願等加以評核與建檔，不符合標準者主動刪除，以維持人才庫的更新與信效度。(胡委員幼圃)1. 請部將典試人員資料庫評審名單來源之方式、各類科提名人數、審查共通基本原則、審查結果、通過率、審查不通過的原因等，提委員座談會，供委員參考。2. 建議部可就較常曾發生試題疑義的類科優先辦理典試人員專長審查作業。3. 對於部辦理專長審查原則3年審查1次，期間如有新增名單，得採臨時性書面審查方式處理一節，表示肯定。4. 本屆委員曾請相關類科學校推薦有意願擔任命題、審題、閱卷委員之

名單，應在本次人力庫內，請部善加應用。

賴部長峰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部建立典試人力資料庫，十分重要，是一可喜和值得敬佩的工作。辦理國家考試最大的成敗關鍵，在於典試委員的專長、專業與敬業，更重要的是參與者的大公無私。今天非常高興，考選部已開始進行相關專長審查工作，委員們也給予高度肯定，希望部辦好此一工作。此為長期工作，要不斷地更新，使其更符合我們所追求的目標，讓有能力、有熱忱的人來參與此項工作，並能獲得社會及學術界的肯定。本項報告計有 12 人次發表意見，本屆委員大多數來自學術界，即使不是來自學術界，也對學術工作有所參與，對於學術界的問題相當了解，請本院委員持續關心、參與與指導此項工作。至於所謂學閥、學派的問題，古今中外都有，人事行政學界，學閥、學派也不少，即便如此，我們仍要盡力找到真正有學識者，避免虛有其名、濫竽充數者。本人一向強調，本院選賢與能，先要有天下為公的精神與思想，做事一定要大公無私，先公後私，尤其不能以私害公；本人也相信事在人為，如果大家都這麼做，這麼想，就會形成風氣，變成本院的精神、本院的傳承，對於國家的制度化，作為表率，如此對國家就有很大貢獻。同時，讓參加典試工作人員視為至高無上之榮譽，對當事人不僅是一種肯定，也會贏得社會的尊重，但前提就是本院大公無私的精神，所以請各位委員和考選部大家一起努力，建立一個大公無私的典試人力資料庫。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吳次長聰成報告)：鈞院針對司法院釋字第 589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結果及後續應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據地方機關反映，部銓敘法規解釋有關職務代理之案例中，多次退回不予備查，致影響機關運作並造成困擾。據表示，目前國民中小學或托兒所因編制精簡，大都僅設置師級護理人員 1 名，本院已同意

於編制表同時以「師級」或「士生級」兩種併列，允許進用護理師或護士，具有彈性，相當合宜，於該護理人員請假時，依規定以「約聘」或「約僱」人員代理，部則認其代理人員應依請假當事人「身分」而定，如係護理師須以約聘人員代理，如係護士則須以約僱人員代理，否則不予備查，不僅比編制表所定彈性任用還嚴格，也不符職代是以「職務」為區分基準之規定，致機關無法核銷代理人員所領薪津。部對人事法制之解釋權，影響層面很大，應力求合理可行，建議部進行了解與檢討。(黃委員富源)1. 本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決議不受理，本院提出釋字第 589 號解釋之補充解釋聲請後，92 年任命之大法官、91 年任命之第 10 屆考試委員，究應如何辦理退職事宜，銓敘部僅於重要業務報告三之(二)、(三)，簡略敘述利害關係人得適用之法令規定，而無個案之總體情形。經查 92 年任命之 4 位大法官將於本年 9 月 30 日任期屆滿，第 10 屆考試委員更已於 97 年 8 月 31 日任期屆滿，是否已經辦理退職(休)？如尚未辦理，則依現行法令規定，又應如何辦理較能保障當事人之權益？銓敘部如能針對本案，尤其是將不同個案之處理情形予以分類分析，以類別集體資料(aggregate data)而非單獨個案呈現說明，既能保障當事人隱私，又將更有助於與會人員瞭解本案之全貌，並審視本案是否還有其他本院能提供協助之處。2. 又是類人員如具有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軍公教人員年資者，依報告三之(二)所述，當事人可依現行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將其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政務人員年資，領取自提儲金本息，並於全額補繳軍公教退撫基金費用後，將政務人員年資併計軍公教人員年資辦理退休(伍)。同樣情形，如依報告三之(三)2，適用本院及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時，當事人除不得領取公自提儲金本息外，

對於公自提儲金本息撥繳至軍公教退撫基金帳戶後，如有不足還需繳交差額。亦即公自提儲金本息與全額應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不足額部分，須再由當事人繳交。兩相比較結果，當事人均應繳交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而適用現行規定時，還可領取自提儲金本息，適用修正草案規定則完全不能領取。修正草案規定似未較有利於政務人員，與本次修正為提高軍公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意願之目的似有未合。釋字第 525 號大法官解釋，「信賴保護原則，不限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589 號解釋又明示：「憲法對特定職位為維護其獨立行使職權而定有任期保障人員…，對於因任期保障所取得之法律上地位及所生之信賴利益，即須充分加以保護」如此前述未必有利政務人員之規範是否妥適，亦請銓敘部參考研議處理。(張委員明珠)本案本院於 97 年認為司法院第 589 號解釋在適用上尚有疑義而聲請補充解釋，司法院大法官已於本年 4 月 22 日第 1372 次會議議決「應不受理」，其主要理由認為 91 年任命之第 10 屆考試委員與 92 年任命之大法官，性質上有別於 88 年就任之第 3 屆監察委員，尚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爰決議不受理，誠屬遺憾。2 點建議：1. 為合理保障政務人員權益，建請部儘速積極推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早日完成立法程序。2. 92 年任命之大法官任期即將屆滿，建議部應主動關心其退職權益並針對不同背景之大法官，儘早提供其相關退職權益資訊供參，以保障其退職權益。(胡委員幼圃)如何改善條件以吸引優秀人才擔任政務人員，為重要課題。目前政務人員來源以軍公教為大宗，其中教育人員如以借調方式至私人公司任職，年資已可採認併計退休年資，但至政府機關擔任政務人員尚不確定可否採認，未盡合理。爰建議部除推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外，同時研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尋求解套方式。

吳次長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政務人員退撫保障這個問題，非常值得重視。過去的觀念認為政務人員位高權重，現在則成為無尊嚴、高風險、低保障的行業，此亦為本院10幾年來推動政務人員法的原因，高階常務人員會因待遇沒增，風險反而提高，而不願轉任政務人員，本院應多給予政務人員關懷與鼓勵，保障其權益，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供其決定參考。改善的關鍵則在政務人員三法，雖然立法院下會期重要議程在政府總預算和組改工作，再加上會期縮短，仍請銓敘部全力推動政務人員三法，使其順利完成立法，以改善所謂「官不聊生」、「公僕難為」的現況。謹供院會參考。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推動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保訓會之工作，每次院會報告都極完整，且主委業務嫻熟，完全掌握狀況，個人非常肯定。3個問題：1. 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第一案是「增加錄取名額，落實選訓功能，完善考選機制」，其具體建議(一)也是「增加錄取名額……」，其下：辦理不占缺訓練，也強調「增加增額錄取名額，落實訓練淘汰機制」，爰請教：已選定辦理不占缺訓練之特種考試，是否確有配套增加錄取名額或增額錄取？2. 被選定辦理之原因為何？又訓練及格者，其分發依據為何？考試成績或訓練成績所占比重為何？3.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15條規定，未占缺實施訓練之特種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程序、辦理方式及有關事項，得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參照該辦法另定，並函送銓敘部核備，目前這些被選定試辦之相關作業規劃為何？(李委員雅榮)1. 會為落實選訓功能，完善考選機制，規劃選定部分特種考試試辦不占缺訓練，目前在不修法情況下，以增加增額錄取名額方式並搭配嚴謹的培訓過程進行篩選，為理想方案。2. 目前僅選定3項特考試辦不占缺訓練，原協調交通

部民航特考部分，用人機關無意配合之理由過於牽強，請會再溝通協調，並希望未來可擴及一般公務人員高普考辦理。(高委員明見)增加錄取名額以落實選訓功能，完善考選機制，尤其是規劃不占缺訓練，向為本席關注議題，亦為會創新之選訓措施，建議會於委員座談會報告規劃方案之內容與試辦情形，讓委員進一步了解，以便提供看法與意見。(高委員永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或薦升簡訓練之不及格率，自去(99)年起明顯攀升，雖講座與學員多有肯定，惟會有無分析不及格之原因？有無申訴或相關反應？事涉淘汰機制之評判標準是否公允，以及後續訓練內容與品質的提升，包括講座授課內容、講義教材、施測內容等，請會說明。(胡委員幼圃)1. 將訓練納為考試之一部分，向為本屆考試委員所重視，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條、第8條及第20條規定，所謂「正額錄取」與「增額錄取」，其意義、權利義務等，均有所不同，須嚴格區分，請會留意。2. 正額錄取與增額錄取者之受訓權利相同，故採取增額錄取在現行法律上並非不可行，建議會進行深入分析後，提委員座談會報告。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報告)：

- 1、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分配作業。
- 2、100年春季中央機關未婚同仁聯誼活動辦理成果。

委員表示意見:(林委員雅鋒)1. 100年身障特考分配作業尚有10人選擇以紙本選填志願，原因為何？是否因其無電腦網路設備？身障人員屬弱勢族群，經濟能力較有限，未來推動全面網路選填志願時，應注意關懷之。2. 辦理未婚聯誼績效納入100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一節，茲因婚姻之促成非法定之人事業務，似由住福會辦理較佳，且一般人事人員與住福會之職掌有其分野，將來如欲由人事人員推動未婚聯誼活動，法源應充實、政策要明確，並建議實

施養成訓練，以助其面對同性結婚、婚姻中之權利義務等問題。(高委員明見)局辦理未婚聯誼活動，成效良好，近日臺東市亦辦理類似活動，參加者非常踴躍。請教局辦理未婚聯誼活動時，對邀請參加之民間企業團體或機構與成員之選擇，其機制與標準為何？(黃委員俊英)人事局住福會多年來關心未婚公務人員婚姻大事，用心辦理聯誼活動，成果良好，值得肯定。建議住福會在照顧好未婚公務同仁之後，能進一步考慮將此活動之服務對象擴大至單身或喪偶之退休公務人員，提供良好交往平台，助其覓得晚年伴侶，避免被不良媒介所害。

顏副局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 (一) 院長巡視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臺南考區情形。
- (二) 籌辦本院考試委員 7 月份實地參訪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情形。
- (三)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暨所屬核能研究所辦理情形。

五、其他有關報告：

高委員永光報告：英國國家政府學院考察報告一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六、臨時報告：

- (一) 銓敘部函陳核議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及其所屬分院組織規程(準則)暨編制表，以及廢止該會員山等 5 家榮民醫院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李委員選表示意見：1. 99 年 5 月 20 日兩院會銜修正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修正案，附帶決議中有 1 年內檢討該案的實施狀況，請部提出相關資料以供了解。2. 由各總醫院所提報資料中，北榮編制護理人員 2,060 人，中榮 891 人，高榮 809 人，不含約聘人員，故部主任下另

設部副主任數人，過去編制均以師(一)級任用，但現提報編制部副主任則為師(二)級，該編制中僅部主任1位為師(一)級，退輔會將以上編制護理部副主任由師(一)級修正至師(二)級，是否核屬妥適？請部說明。

吳次長聰成補充報告：對李委員選意見加以說明(略)。

- (二) 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蔡委員式淵、高委員永光、邊委員裕淵、邱委員聰智、黃委員俊英、何委員寄澎、浦委員忠成、歐委員育誠、高委員明見報告：國家考試分開或合併舉辦原則---以現代科技解決存在已久之老問題一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 決定：1. 本案併同林委員雅鋒召集之「考選部函陳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修正草案」小組審查會審查。
2. 請考選部深入研究，全力配合。

乙、討論事項

- 一、高召集人明見提：審查本院第三組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_{管理}委員會職掌業務應提考試院會議討論或報告事項及其作業流程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 二、考選部函陳口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浦委員忠成、高委員明見、高委員永光、何委員寄澎、邱委員聰智、蔡委員良文、賴部長峰偉組織之；並由浦委員忠成擔任召集人。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5條、第38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會擬及院三組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25條照會擬意見修正；第38條照院三組意見維持現行條文)。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0 年軍法官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1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10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15 分

主 席 關 中